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俊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俊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俊卿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前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最

後事實審之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因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，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民國115年2月4日送達受刑人之所在地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，由受刑人親自按捺指印收受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有本院115年2月2日114中分堂刑讓115聲226字第01337號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。本院審酌相關案卷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楊俊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
罪　　名	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	廢棄物清理法	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3年間某日至113年12	113.04.26	

		月4日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91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901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926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640號	
	判決日期	114.07.15	114.11.25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926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640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.08.18	114.12.25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202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66號	